

2025 年安徽省跨境电子商务系列培训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5AT186027804859

甲 方：安徽省商务厅

电话：0551-63540075

乙 方：合肥斯百德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586668

见证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735904

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及附件；
- (3) 响应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2025 年全省跨境电子商务系列培训。

2.2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2025 年全省跨境电子商务系列培训各项工作安排，开展 6 场专题培训班、4 期产业带出海对接、1 场现场会，将线下举办，其中专题培训班同步进行线上直播。在全省范围内优选 4 个特色产业带，举办 4 场跨境电商产业带出海专题对接活动。于 11 月底前完成各场培训活动，全年线下参训人数（包括产业带活动、现场会参加人数）不少于 1100 人，线上线下参训累计不少于 2 万人，提交相关验收材料，并验收合格。

2.3 服务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制定、修改相关方案并执行，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材料的编印、发放；在采购方指导下进行宣传报道；在预算范围内安排好师资、场地、食宿、物料、资料、直播、视频录制、宣传等各类费用；跟踪评估活动效果，及时形成验收材料，在规定

时间内按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验收_____。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底。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元（¥ 982000.00）。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含受训学员食宿费、培训及专项对接活动场地费、师资费、教材及专项对接资料费、视频录制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合同款额的 40%。付款前，乙方须开具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服务期满后，甲方再付乙方供应商余款（合同款额的 60%）。付款前，乙方须开具余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3 乙方帐号：户 名：合肥斯百德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551907703810117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所涉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3 乙方在响应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4 乙方须与提供服务人员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或者著作权独占许可使用协议，且须获得转授权及以自身名义维权的权利；受让或受许可的著作权权项应当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全部著作财产权。乙方取得相应著作权后，应依前述条款与甲方签订相应著作权转让或独占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标的同上，以确保录制视频版权和其他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转载，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7. 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7.2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7.2款的职责。

7.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1) 服务安排计划；

具体报告进度为：

① 11月底前按时完成2025年全省跨境电子商务系列培训包含6场专题培训班、4期产业带出海对接、1场现场会。各场活动时间、地点及师资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调整。

② 项目推进情况定期更新汇总，及时跟甲方汇报。

③ _____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9. 评估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

9.2 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评估验收。接到甲方评估验收通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评估验收的依据之一。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0.3 乙方擅自转包或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可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49100 元。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次。逾期 15 天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合同总金额 40 %的违约金及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次。

1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10%。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终止合同

12.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服务的金额, 甲方已支付的金额, 甲方未支付的金额, 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 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 结清合同价款, 甲方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如有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1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 天。

13.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 天内无息退还。

13.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 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 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响应承诺。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天,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2.4 款规定办理。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7 天内未能解决，按以下方式解决：向 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7. 保密条款

17.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7.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事项，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4 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0. 合同附件

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21.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22.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 方：安徽省商务厅

乙 方：合肥斯百德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